

证券代码：600162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 2014—03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6号），就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 一、 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 三、 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 四、 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